

法務部矯正署 書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劉家仔

電話：(03)318-8536

傳真：(03)359-1855

電子信箱：fishkok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綜字第11302000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40000F_1130200065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矯正機關113年提供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心理及社工實習一覽表各1份，請貴校轉知相關系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心理、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矯正專業領域跨界合作，本署提供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至矯正機關實習機會，藉由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，並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。
- 二、本署矯正機關實習無給職，亦無需支付實習指導費用，惟不提供實習期間之的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事宜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洽各受理機關實習單位或負責人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亞洲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署各辦理實習矯正機關、本署矯正醫療組、本署教化輔導組、本署綜合規劃組

中原大學



2024/01/15
10:24:22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